

經濟部水利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掌溪斷面79.1-81疏濬工程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兩岸合計長度約800公尺，計畫寬度300公尺，坐落嘉義縣水上鄉、中埔鄉及嘉義市西區湖內里，依據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含中埔辦公室)及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112年度8月份統計資料，水上鄉內溪村人口數分別為1,298人，年齡結構以15~74歲人口居多、中埔鄉和興村人口數為6,302人，年齡結構以20~69歲人口居多；嘉義市西區湖內里人口數為6,328人，年齡結構以20~74歲人口居多，工程範圍內無設籍戶數及實際居住人口。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29筆，面積4.904146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14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疏濬工程之興辦，防止洪汎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p>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0.253303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0.004674公頃、「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1.178665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1.436642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3.45%。</p> <p>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50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p>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p>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多從事農業，以務農為生。</p> <p>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疏濬工程，降低淹水風險，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p> <p>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協助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p> |
|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p>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p> <p>2.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p>本工程係為疏濬及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行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p>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p>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p>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堤後植被可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已儘量使用河道內土地，雖徵收計畫仍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部分所有農地，惟疏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汙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永續指標 |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疏濬整治，防止河水溢淹，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 國土計畫 |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本工程所需土地屬於「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
|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本案河道蜿蜒且河道淤積，造成通水斷面不足，地方希望能儘速清疏河道、穩定河槽，有效降低洪水位，俾利水流宣洩。 |
| 綜合評估 分析 |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 本工程為疏濬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辦理疏濬工程後，可增加通洪斷面有效整治八掌溪水患，減少洪氾損失，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的達成。</p> <p>2. 必要性： 本計畫疏濬河段其用地範圍長約800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需辦理河道疏濬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將會影響八掌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p>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p> <p>(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p> <p>(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p> <p>(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p> <p>(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僅公有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私有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八掌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溢淹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p> <p>4.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

